附件 1：

公开招聘考生须知

一、考前准备：考生健康情况监测

（一）所有考生必须注册“粤康码”(微信小程序：粤省事) “健康码”信息(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服务”)，自觉完善“粤康码”“健康码”上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来粤方式等信息填报，获取“粤康码”或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电子健康码。

（二）考前21天之内尚未能抵达湛江的考生应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抵湛，并按属地化要求和规定进行管理，以免耽误考试。根据广东省卫生防疫相关规定，从境外或中高风险区域（划分到小区）返粤的人员，须按当地要求集中隔离14天及居家健康监测7天，居家监测期间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其它“粤康码”红码的人员按照相应健康管理措施进行隔离治疗或集中隔离。

（三）考生须严格核实 考前14天内行程信息，重点排查 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史情况,并自行在考前七天内到广东省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点进行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获取有效核酸检测纸质报告。

二、考试实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

（一）考生入场、候考及考试。

1. 考前60分钟起，考点组织考生入场。考生须按要求佩戴口罩，逐一做好体温检测，核查身份证、准考证，并出示“粤康码”或“防疫健康信息码”，以及考前七天内纸质核酸检测结果。体温正常、“粤康码”或“防疫健康信息码”为绿码，并顺利提供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人员，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2.考生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按照考场指引沿体温检测通道，分散有序入场，保持间隔。分批进入考场。

3.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核验。

4.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非低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场外候考及考试进行期间，人与人之间距离须保持不低于 1 米。考试全程考场开门开窗，保证空气流通。

5.考试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考场大门的人员不得外出，

不得在考场会见外来人员，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6.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两证均应与报名时一致）进入考场，严禁携带其他物件进入考场。证件不齐者，取消相应资格。

7.考生在考场注意个人卫生习惯，文明咳嗽、不随地吐痰。

8.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

9. 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点将按实际需要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

（二）异常情况处理

1. 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等高风险考生安排在隔离考点考试。

2.考试当天，在入考场前的健康排查工作中临时出现体温异常 (腋温≥37.3℃)或咳嗽、乏力等相关症状的考生，可根据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指引，由专人排查 “三史”，如 14 天内确有境外或是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高中风险地区可通过微信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地疫情风险登记查询”栏目查询）旅居史、确诊或疑似患者接触史等“三史”情况的，立即上报区卫健局、市疾控中心。如临时发热考生坚持参加考试，须凭准考证、身份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加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由专人引导到备用试室进行隔离考试，考试结束后及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3.考试期间，如发现有可疑症状者，由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报请区教育局、区卫健局批准后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精心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4. 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时，相关考生应就地隔离，其他考生有序撤离做好登记，协助疾控机构做好密接者判定及实施隔离措施。考点应及时联系医疗机构，将疑似病例送院治疗。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对相关环境实施消毒。

防疫政策咨询电话：0759-8208013

考生考务咨询电话：0759-8208518